

#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服务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采购项目编号：YHCG-202501140010

采购项目名称：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

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26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YHCG-20250114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

##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东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管理,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对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包的服务对象为街道机关中的党建办、平安法治办、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以上部门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工作在服务年度内由中标企业承担,以达到更加规范印刷服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响应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操作行为和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

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做好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响应的工具、驱动及相关软件，对所适应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在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时保障好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或保障不到位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咨询。

（八）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 八、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188号

邮编： /

联系人： 贺红霞

联系电话： 0731-85303688

代理机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黄土岭路368号三重星都心7栋A单元1104室

邮编： /

联系人： 王广明

联系电话： 15367310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贰拾伍万元整
3	磋商办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不接受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磋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响应供应商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 2	履约保 证金 (实质 性要求 )	采购包1: 不缴纳
1 3	预付款 保函	不收取
1 4	是否要 求提供 样品 (实质 性要求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 5	踏勘现 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 6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 7	磋商有 效期 (实质 性要求 )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不足有效期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 8	采购代 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 9	公告发 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 发布, 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 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 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0	中标通 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通过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 1	政府采 购合同 签订、 备案、 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与采购人签订电子 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 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 如 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不公告,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 告, 在脱敏后公告。
2 2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 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 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 台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a> ) 了解详情。

2 3	特别说 明	<p>(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6) 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 4	其他事 项	无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和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享有。

###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铭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磋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六、“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七、“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八、“响应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质疑、投诉文本。

二、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三、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

四、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或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潜在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响应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响应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响应供应商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响应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响应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磋商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或者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预留足够的处理可能产生提交问题的时间，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开启程序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磋商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4 磋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成交合同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磋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磋商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 2.7 响应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 1、项目名称：东塘街道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
- 2、预算金额：25万元

(二) 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加强东塘街道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管理，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对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包的服务对象为街道机关中的党建办、平安法治办、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以上部门的广告创意、图文制作工作在服务年度内由中标企业承担，以达到更加规范印刷服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 2、具体项目包括文印、喷绘、写真、户外广告等内容。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	1.00	2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项目清单及要求

## 1、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上限值 (元)	备注
一、图文制作类					
1	黑白复印	A4单面	元/面	0.14	
2	黑白复印	A4双面	元/张	0.28	
3	黑白复印	A3单面	元/面	0.25	
4	黑白复印	A3双面	元/张	0.5	
5	A4打印过塑	输出打印过塑（10张以下）	张	10	
		输出打印过塑（10-50张）	张	8	
6	黑白打印	A4单面	元/面	1	含打字编排、仅一面
7	黑白打印	A3单面	元/面	2	含打字编排、仅一面
8	70g彩纸打印（粉/蓝/绿/黄）	A4单面	元/面	0.3	A3单价*2
9	打字录入	A4单面	字	0.03/字	含图片及最终文字校稿
10	扫描	A4单面	元/面	0.2	A3单价*2
11	彩色打印输出/复印	A4单面（100面以下）	元/面	1	A3单价*2
		A4单面（100面以上）	元/面	0.5	A3单价*2
12	彩色相纸打印	A4单面	元/面	2	A3单价*2
13	打印相片	1寸（9张）	元/张	2	
		5寸（4张）	元/张	1.5	
		2寸（4张）	元/张	2	
		7寸（2张）	元/张	1.5	
		A3 防水相纸、包裁剪	版	4	
		20英寸 冲印+相纸宝十字膜	版	5	
		340*440mm 高清相纸打印，冷裱哑膜	版	19.5	



14	排版彩色数码打印 (100-500张按7折计价、500张以上按5折计价)	A4 80g铜板纸	面	2	A3单价*2
		A4 128-157g铜版纸	面	1.5	A3单价*2
		A4 150-200g铜版纸	面	2.0	A3单价*2
		A4 200-300g铜版纸	面	2.5	A3单价*2
		157g铜版纸彩打三折页(压痕)	份	3.5	
15	打孔装订	A4夹条、铁圈普通装、含胶片	元/本	5	
16	文本装订(含封面)	A3 皮纹纸胶装	本	10	厚度不超过8cm
		A4 皮纹纸胶装	本	5	
		A4 铜板纸胶装	本	20	
		A4、A3 骑马装订	本	3	
17	黑白封面打字制作/输出	A4	元/张	2	含特种纸封面
18	黑白封面打字制作/输出	A3	元/张	3	含特种纸封面
19	彩色封面打字制作/输出	A3	元/张	4	含特种纸封面
20	工作证(皮外套+铜版纸彩印)	90mm*50mm	套	6	含挂绳
21	工作证(PVC卡)	70mm*100mm	套	8	含挂绳
22	工作证(塑料外套+铜版纸打印内容)	70mm*100mm	套	5	含挂绳
23	T型水晶台签	100mm×200mm 强磁横T型亚克力， 包内芯双面	个	25	
24	水晶台签	A3 强磁横T形亚克力， 包内芯双面	个	28	
25	工作台签(水晶台签+相纸彩色双面打印内容)	100mm+200mm	套	15	
26	亚克力强磁台签	100mm×200mm 157g铜板纸双面打印	元/套	15	
27	亚克力盒子	(双层) 5mm透明亚克力	个	25	



28	座位牌	三角形台签（纸质）	元/个	1	
29	荣誉证书	展开A4 优质外壳+ 内心套打	套	10	
		展开A3 优质外壳+ 内心套打	套	15	
30	普通名片9*5CM	100张/盒，5盒起做	盒	10	
31	特种纸名片9*5CM	100张/盒，2盒起做	盒	25	
32	背胶贴纸	A3	1000 张	650	
33	资料刻盘	VCD	张	10	
34	意见箱	340*260*130mm 铝合金材质	个	120	
35	投票箱	380*360*200mm 铝合金材质	个	120	
		落地70CM高 铝合金 材质	个	240	
36	口袋书	A6 封面250克铜版 纸,内页157克铜版纸 ,20p骑马钉	本	5	500本以上单价下 浮30%
37	宣传册	210*285 (A4)/210 *140(A5) 250克覆 哑膜, 内芯157克 (48P内)	本	7	1000份单价
38	笔记本（活页）	带党徽外壳	本	10	
		替换内页	本	5	
39	档案盒定制	20mm厚（100个以 内）	个	2	含印字（如：社会 救助字样）
		30mm厚（100个以 内）	个	2.5	
40	门型展架内页pp纸	180*80cm	张	40	（含设计）
二、印刷类					
1	红头文件纸印制	A4	元/张	0.2	1000份起单价
		A4优质双胶纸彩打	张	0.3	100g纸
				0.25	80g纸
2	档案袋印制	标准规格5000个	个	0.6	
3	电话本印制	10x13.5厘米500本 起印皮质封面	元/本	25	根据数量和材质变 换另行议价
4	信封印制	标准规格5000个	元/个	0.35	需要凭“印刷经营 许可证”才能经营



5	不干胶彩色印刷 过膜	A4, 500张(含) 以内	元/张	1	含设计, A3单价* 2
		A4, 500-1000张 (含)	元/张	0.8	含设计, A3单价* 2
		A4, 1000-3000张 (含)	元/张	0.5	含设计, A3单价* 2
6	不干胶彩色印刷不 过膜	A4, 500张(含) 以内	元/张	0.6	含设计, A3单价* 2
		A4, 500-1000张 (含)	元/张	0.5	含设计, A3单价* 2
		A4, 1000-3000张 (含)	元/张	0.4	含设计, A3单价* 2
7	宣传资料三折页	A4, 200克铜版纸彩 印双面, 三折页, 压 痕	元/张	0.4	1000份起单价
8	宣传资料四折页	A3, 200克铜版纸彩 印双面, 三折页, 压 痕	元/张	0.7	1000份起单价
9	宣传资料六折页	210*570, 200克铜 版纸彩印双面, 三折 页, 压痕	元/张	1.4	1000份起单价
10	宣传单页	157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500张以内	元/张	0.35	含设计, A3单价* 2
		157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500-1000张 (含)	元/张	0.32	不含设计, A3单 价*2
		157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1000-3000张 (含)	元/张	0.25	含设计, A3单价* 2
		157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3000张以上	元/张	0.22	不含设计, A3单 价*2
		200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1000张(含)	元/张	0.4	含设计, A3单价* 2
		200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1000-5000张 (含)	元/张	0.26	含设计, A3单价* 2
		200克铜版纸彩印双 面A4,5000-10000 张	元/张	0.2	含设计, A3单价* 2



11	宣传彩页（单/双面）	A4 128g	1000张	200	含设计
12	手提袋 竖袋：高350*宽250*厚120mm	材质：230g专用白卡覆亮膜 要求：有垫板，长三股绳，模切粘成品，握口白色，彩色图案	元/个	3.68	（1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
			元/个	2.98	（2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
			元/个	2.69	（5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超过5000下浮20%
			元/个	2.6	（1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
13	封套：305X215单舌头75mm	材质：250g铜版纸覆亮膜，彩色图案	元/个	2.06	（2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
			元/个	1.92	（5000个及以内）含设计及物料，超过5000下浮20%
14	不干胶刻字		cm	0.2	不干胶刻字
15	街道宣传栏内容设计写真覆膜压板	1.92M*1.12M	块	8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16	街道宣传栏内容设计喷绘	1.92M*1.12M	块	5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17	宣传展板设计、写真、覆膜、压板塑料边简易支架	1.2M*2.4M	套	18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18	宣传展板设计、写真、覆膜压板铝型材边铝型材支架	1.2M*2.4M	套	26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19	宣传展板设计、写真、覆膜压板铝型材边	1.2M*2.4M	套	22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20	易拉宝展架设计、写真、覆膜	1.8M*0.8M	套	6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21	X展架设计、写真、覆膜	1.6M*0.8M	套	40	含设计，其他尺寸按此价格折算
22	制度牌设计写真覆膜压板塑料边框	0.7M*0.5M	套	18	



23	制度牌设计写真覆膜压板铝型材边框	0.7M*0.5M	套	80	
24	宣传挂画设计制作 PVC+UV		平方米	80	
25	海报设计写真覆膜	0.7M*0.5M	张	10	
三、广告制作类					
1	横幅	0.7M宽	米	8	不含安装
		0.7M宽	米	10	含安装
		1M宽	米	11	不含安装
		1M宽	米	13	含安装
2	喷绘	普通布	平方米	15	含设计安装
3	喷绘	520厚布	平方米	25	含设计安装
4	喷绘	高清黑底布	平方米	30	含设计安装
5	木架+喷绘	木架+520厚布, 木龙骨400*400	套	50	
6	角铁/方管+喷绘	40镀锌角铁+镀锌板+高清黑底喷绘	套	180	
7	警示、提示牌喷绘+木框+脚	0.8M*0.6M (脚1M)	套	50	
8	警示、提示牌喷绘+木框+脚	1M*1M (脚1M)	套	80	
9	木架+黑胶车贴亮膜+冷板	400*600	块	70	
10	室内写真亮膜		平方米	20	含设计安装
11	白胶车贴亮膜		平方米	25	含设计安装
12	黑胶车贴亮膜		平方米	30	含设计安装
13	室内写真亮膜+冷板		平方米	33	含设计安装
14	白胶车贴亮膜+冷板		平方米	40	含设计安装
15	白胶车贴亮膜(不裱板)		平米	25	
16	黑胶车贴亮膜+冷板		平方米	42	含设计安装
		1.2x2.4米写真覆膜压板 塑料边简易支架 (含设计安装)	元/套	200	量少、任务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17	宣传展板	1.2x2.4米写真覆膜压板 铝型材边铝型材支架 (含设计安装)	元/套	350	量少、任务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1.2x2.4米写真覆膜压板 铝型材边 (含设计)	元/套	280	量少、任务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18	展板	2400mm*1200mm, 户外车贴裱冷板	块	180	
		2400mm*1200mm, 户外车贴裱5mmPVC板	块	280	
		600mm×800mm,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15.3	含设计
		600mm×900mm,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17.2	含设计
19	车贴海报	500mm×700mm,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11.2	含设计
		400mm×600mm,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7.6	含设计
		300mm×420mm (A3),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4.0	含设计
		210mm×300mm (A4), 户外车贴/黑胶/PP纸	张	2.0	含设计
		600mm×900mm, 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40	含设计 (不设计/不包边-1.5元)
		600mm×800mm, 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35	含设计 (不设计/不包边-1.4元)
		500mm×700mm, 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28	含设计 (不设计/不包边-1.2元)
		400mm×600mm, 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19.2	含设计 (不设计/不包边-1元)
20	车贴裱冷板	300mm×420mm (A3), 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10	



21

车贴裱PVC

210mm×300mm (A4,户外车贴/写真纸+裱冷板包边	张	5	
600mm×900mm,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5mmpvc	张	33.4	不含设计
600mm×800mm,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5mmpvc	张	29.7	不含设计
500mm×700mm,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5mmpvc	张	21.7	不含设计
400mm×600mm,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5mmpvc	张	14.88	不含设计
300mm×420mm (A3),户外车贴/黑胶/写真纸+5mmpvc	张	7.8	不含设计
210mm×300mm (A4,户外车贴/写真纸+5mmpvc	张	3.9	不含设计

22

亚克力UV雕刻

3mm厚亚克力UV	cm	1.2	量少,任务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5mm厚亚克力UV	cm	1.4	
9mm厚亚克力UV	cm	1.8	
12mm厚亚克力UV	cm	2.2	
亚克力+PVC立体字,8mm厚	cm	1.5	
亚克力+PVC立体字,10mm厚	cm	2	
亚克力+PVC立体字,15mm厚	cm	2.5	
亚克力+PVC立体字,20mm厚	cm	3	

23

亚克力/PVC UV雕刻

亚克力打印+PVC白板,3+10mm厚,60*80cm	块	260	量少,任务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亚克力打印+PVC白板,3+15mm厚,60*80cm	块	280	

1

24	亚克力UV喷画	亚克力打印+PVC白板, 3+20mm厚, 60*80cm	块	300	含设计及制作	
		3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310		
		5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350		
		8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470		
		10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560		
		15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700		
		20个厚亚克力材质	平方米	850		
25	PVC/结皮UV喷画	5个厚, 结皮/无结皮PVC材质	平方米	200		
		8个厚, 结皮/无结皮PVC材质	平方米	240		
		12个厚, 结皮/无结皮PVC材质	平方米	300		
		15个厚, 结皮/无结皮PVC材质	平方米	350		
		20个厚, 结皮/无结皮PVC材质	平方米	410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40*60cm	套	132		包安装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50*70cm	套	192.5		包安装
26	亚克力双层夹画 (含广告钉)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60*80cm	套	264	包安装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60*90cm	套	297	包安装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60*100cm	套	330	包安装	
		双层透明亚克力板+PP夹纸彩打, 5+5mm厚, 60*120cm	套	396	包安装	



27	铝型材边框制度牌	0.5*0.7m 铝型材可开启边框+高清户外写真裱板	套	75	包安装
		0.6*0.8m 铝型材可开启边框+高清户外写真裱板	套	85	包安装
		0.8*1.2m 铝型材可开启边框+高清户外写真裱板 落地展板	套	146.4	包安装
		1.2*2.4m 铝型材可开启边框+高清户外写真裱板	套	293.6	包安装
		1.2*2.4m 铝型材可开启边框+高清户外写真裱板 落地展板	套	480	包安装
		400mm*600mm仿大理石边框制度牌	块	90	
28	仿大理石边框制度牌	大理石外框、背面密度板、有机片（玻璃）、pp画面	块	90	
29	红袖章	优质红色布印字（配别针）	个	2	
30	志愿者帽子	无纺布印字	顶	8	
31	志愿者T恤	标准尺寸	件	40	
32	反光背心	标准尺寸	件	40	
33	文化衫及印制	标准规格100个	件	6	按质量定价
34	马甲及印刷	标准尺寸100个	件	20-30	含设计及印制、按质量定价
35	志愿者外套	标准尺寸	件	40	含设计、印制
36	广告帽及印制	标准规格100个	元/个	3	含设计
37	广告扇印制	标准规格1000把	元/个	1.86	含设计
38	劝导旗印制	不锈钢杆，30*45cm	面	15	含设计、印制
39	无纺布广告袋及印制	标准规格1000个	元/个	1.32	单色袋子单色印刷
40	无纺布广告袋及印制	1000个-5000个	元/个	2.2	双色袋子单色印刷
41	广告伞印制银胶	100—1000把	元/把	22	根据数量和材料、大小印面数议价
42	代刻章子	5厘米以下橡皮章	个	33	含运费（非行政公章）



43	代刻章子	5厘米以上橡皮章	个	45	含运费（非行政公章）
44	代刻章子	光敏章	个	60	含运费（非行政公章）
45	代刻章子5厘米以下	仿牛骨章	个	44	含运费（非行政公章）
46	X展架	画面+1.6M*0.6M	个	40	含设计安装
		X展架+画面+1.6*0.6m	个	60	含设计安装
		X展架+画面+1.8*0.8m	个	110	含设计安装
47	门型展架	画面1.8M*0.8M	个	50	含设计安装
		门形展架+画面+1.8M*0.8M	个	80	含设计安装
48	注水门型展架	注水门型展架+画面1.8*0.8m	套	180	含设计安装
		画面1.8*0.8m	个	80	含设计安装
49	易拉宝（塑钢）	易拉宝（塑钢）+画面2*0.8M	个	120	含设计安装
		画面2*0.8M	个	50	含设计安装
50	易拉宝（铝合金加厚）	易拉宝（铝合金加厚）+画面2*0.8M	个	140	含设计安装
		画面2*0.8M	个	50	含设计安装
51	易拉宝更换（不含架）	2*0.8m	幅	40	
52	海报架	普通单面海报架手提款+画面0.6*0.9M	个	100	
		普通双面海报架手提款+画面0.6*0.9M	个	140	
53	木质画架	木质画架+画面60*90CM	个	180	
54	办公室科室牌（铝型材）	280mm*90mm	块	30	
55	奖牌制作0.4M*0.6M	（不锈钢或钛金）	块	100	
		木托牌金泊纸	块	50	
56	PVC+水晶面板雕刻字亚克力	亚克力，30厘米以下	平方米	200	
57	户外广告喷绘+角铁支架		平方米	50	含设计



58	宣传栏（不锈钢，含立柱）	若带雨棚，雨棚价格按面积折算	平方米	450	含设计、制作、安装
59	宣传栏（铁艺，含立柱）		平方米	400	含设计、制作、安装
60	宣传栏（镀锌管，含立柱）	可开启边框	平方米	600	含设计、制作、安装
61	铝合金单面宣传栏	画面尺寸 2.4米*1.2米，单面四边开启/万向移动	平方米	260	含设计、制作、安装
62	角铁焊制宣传栏		平方米	200	含设计、制作、安装
63	不锈钢警民联系箱	0.1*0.05*0.13m	个	80	警务室系列
64	警民（便民）联系箱	铝合金框架大号	个	180	警务室系列
65	PVC雕刻字	10mmPVC雕刻字（字号为60cm以下）	平方米	300	警务室系列
66	吸塑灯箱	画面UV+光源，0.9*0.6m、铝合金厚度0.3cm	个	490	
67	软膜灯箱	聚氯乙烯材质	平方米	380	
68	花草牌	0.4Mx0.6M（铁艺）	块	100	含安装
69	锦旗	600*900mm 优质黄色旗头布，3边普通边带龙须，金色杆子	面	100	
		700*1100mm 优质黄色旗头布，3边普通边带龙须，金色杆子	面	130	
70	4号国旗	4号国旗2面、支撑架、固定螺纹抱箍等	套	66	含安装、运输、维护、拆卸、回收保管等。
71	灯笼悬挂（含支撑架）		套	150	含安装、运输、维护、拆卸、回收保管等，安装难度较大或紧急可上浮不超过30%。
72	户外镀锌板广告牌	含龙骨、支架、基础或连接件	平方米	300	含辅材



73	广告牌制作	招牌底板	门楣底板钢架结构	平方米	120	
			铝塑板封面	平方米	150	
			钛金板精工字	平方米	420	
			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喷漆)中文	平方米	360	
		招牌标识	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喷漆)拼文	平方米	320	
		安装人工费辅材拆卸+安装+辅 料+脚手架	项	1400	含运费	
74	不锈钢或钛金门牌		平方米	400		
75	文化墙	文化墙(亚克力雕刻+ 结皮版雕刻+UV+烤 漆)	平方米	600		
76	手绘文化墙 (含基层防水腻子/ 防水漆)	黑白	平米	90	根据现场难易度, 绘画要求定价	
		半彩	平米	100-15 0		
		全彩	平米	145-45 0		
		全彩 3D	平米	550-85 0		
77	简单墙面粉刷		平米	50	根据面积及具体难 易程度定价	
78	彩白彩		平方米	120		
79	PVC板(白色)	PVC板1.2*2.4m(9 mm厚)	平方米	65	单纯白板价格	
		PVC板1.2*2.4m(12 mm厚)	平方米	70	单纯白板价格	
		PVC板1.2*2.4m(15 mm厚)	平方米	75	单纯白板价格	
80	VCR		元/分钟	3000-1 0000	根据具体难易程度 定价	
81	不锈钢框架打磨烤 漆		平方米	1600	大型户外广告	
82	高空安装、拆除人 工费		平方米	450	大型户外广告	
83	防腐木烤漆	20mm厚	平方米	530		
84	铁皮烤漆字	30mm厚	厘米	4.6		
95	异形定制铁皮烤漆 预埋	80mm厚	副	280		
86	铁皮烤漆板	3mm铁皮烤漆	平方米	650		



87	绶带 金边贡缎	1.8m*0.1m-1.8m*0.15m	条	25	
88	不锈钢方管	25方管6米长	米	15	
89	户外立体宣传长廊镀锌板造型+底架	镀锌板0.5mm, 镀锌铬铁4cm	平方米	700	户外镀锌板广告牌
90	耐力板 (含安装)	2.4*1.2m (2-3mm厚)	平方米	110	
91	蝴蝶对裱精装画册	420mm*297mm (16面)	本	120	
92	便携式铝合金海报架+斜撑架	画面尺寸600mm*800mm	套	300	
93	高空作业车	高空安装作业车	台班	1800	
94	不锈钢扩边发光字	含安装	m <sup>2</sup>	480	
95	实木照片框	G圆型实木框+宣绒布UV+10mm实木背板+有机片550mm*480mm	个	180	
96	导视牌	钢架造型、亚克力面板、PVC字体、0.54*2.2m	套	3200	
97	导视牌	54*280*15cm	套	4000	
四、设计及安装运输类					
1	广告、画册、PPT排版/设计	简易排版 (含内容录入)	版	20	
		优化设计 (含内容录入)	版	50	
		深化设计 (含内容录入)	版	100	
2	LED主背景设计		元/块	50	
3	P图	简易排版	张	5	
4	背景素材下载	素材网	元/个	10	下载素材按网站按实收费, 附付款凭证
5	文化墙设计费 (文案、平面设计)	优化设计	平方米	100	
6	文化墙设计费 (文案、平面、3D效果图设计)	深化设计	平方米	100	
		大批量安装	天/人	300	



7	安装人工费	单次安装	每趟/1人/1地	50	
		需带楼梯/有2层楼安装	每趟/1人/1地	80	
8	货物拖回服务及运费	面包车型	趟/1人		运费参照货运标准执行
五、活动类租赁（舞台/会议）					
1	LED背景租赁	P5电子屏	平方米	25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2	P4 LED屏		平方米	258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3	舞台	含地毯	平方米	45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4	桁架搭建+普通背景布		平方米	5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如舞台搭设难度较大、时长增加、不为常规活动规模等，可上浮不超过30%。
5	双十五音响设备（2+1）+4个话筒		次/套	500	
6	方凳租赁	无靠背	张	4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7	围椅租赁	有靠背	张	5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8	围椅租赁	有靠背，有椅套	张	1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9	领导席位租赁（桌子+桌布+酒店椅子）	5套起，有靠背	套/场次	3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10	摄影类（摇臂、定位等）		点位	800元起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11	地毯（红色/灰）		平方米	1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12	活动雨篷、遮阳篷租赁（篷子桌子桌布方凳）	2套起，折叠式篷子	套/场次	12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13	活动雨篷、遮阳篷租赁	2套起，折叠式篷子	套/场次	60	含运费、摆放、回收等



14	主持人/迎宾礼仪/ 其他		人	500元 起	依市场行情协商定 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30%。
15	面光灯		个	10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16	洗墙灯		个	10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17	气球	带横幅	个	15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18	充气拱门		个	30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19	帐篷（3*3M）	2天以内（含）	个	10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20	帐篷（3*3M）	2天以上	个	130	含运费、摆放、回 收等
21	音响调试+操控人 工费		次	400	
22	调音师、灯光师、 屏幕		次	400	
<b>六、其他宣传或文化产品</b>					
1	摄像		元/场	800元 起	含后期制作、编辑 、刻盘、根据具体 难易程度定价
2	文化打造				该类因设计要求较 高，须进行定制， 采购人与供应商依 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3	精神堡垒				
4	带造型宣传栏				
5	高档标识标牌				
6	其他	如遇清单中缺少的项 目，由采购人组织进 行市场价调查，参照 清单价的定价标准予 以确定。确定价格后 对清单项目进行补充 后予以执行			

备注：

- (1)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费用按成交单价按实际成交总量照实结算。
- (2) 以上所有项目都包括设计、排版、制作、安装、运输及维护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 (3) 以上各项有面积规格调整，按单位面积折算。



(4) ★本项目供应商以优惠率（百分率）形式进行报价，无需填写分项报价。结算时以单价上限值为基础， $\text{结算价格} = \text{单价上限值}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电脑	5	设计、排版	
2	碎纸机	1		一次性可碎2张以上
3	高速黑白复印机	2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最大篇幅不小于A3，每分钟80张以上	主要设备
4	彩色高速数码打印、复印机	2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最大打印篇幅不小于A3尺寸	主要设备
5	写真机	1	写真制作	
6	胶装机	1	书籍胶装	
7	切书机	1	切割胶装后的书籍	
8	晒图机	1	图纸晾晒	
9	压痕机	1	封面纸压痕	
10	覆膜机	1	给书籍和广告用品过膜	
11	喷墨打印机	1	高清效果图打印	
12	塑封机	2	照片塑封	
13	室内写真机	1	三喷头	主要设备
14	室内写真机	1	单喷头	主要设备
15	室外写真机	1	双喷头	主要设备
16	室外写真机	1	单喷头	主要设备
17	横幅机	1	幅面不小于1M宽	主要设备
18	覆膜机	1	幅面不小于1.2M宽	主要设备
19	UV平面打印机	1	幅面不小于1.2M*2.4M	主要设备
20	激光雕刻机	1	幅面不小于1.2M*2.4M	主要设备
21	立体字雕刻机	1	雕刻平台幅面不小于1.2米*2.4米宽	主要设备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数量	备注
1	管理人员		1	
2	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文印、广告的设计、排版等	1	承诺必须有专人对街道业务进行全程对接服务。



		3	送货及安装人员		1	
		4	送货车辆		1	

注：1、其中人员配置必须为单独配置人员，不得兼任。

### 3.3 商务要求

2、设备清单中备注为主要设备的均须提供彩色实景图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一)项目说明 1、服务期提供虚假材料服务期限为一年，取消投标人资格。2、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签发后，采购人对所有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其人员、设备、响应时效等承诺的真实性。3、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需及时与本项目指定服务部门对接，所服务部门不得委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其它企业承接广告及文印服务，否则相关的费用，街道财政部门将不予支付。4、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并开展相关工作，且能做到随叫随到。如遇到紧急工作任务，能配合加班等相关工作。5、本项目清单中单价上限值为常规数量的单价，如果遇到重大活动等的非常规数量的采购，采购人可对清单中单价上限值上下浮动20%。相关价格调增由各服务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领导审批。6、监督检查及处理 (1) 东塘街道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服务单位按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服务单位均取消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 服务单位须按季度或年度向委托单位报送印制服务报表，并同时附报结算清单及业务开展的相关附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等），以供委托单位按时结算。(二)服务范围 1、服务单位负责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文印、广告印刷业务，委托单位发出委托要求后，服务单位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无特殊情况，除复杂的文印、广告任务之外，48小时内必须服务到位。安排有专门承接业务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自拟）在合同签订后安排工作人员1-2名，为采购人业务提供全程对接服务，在单位业务量大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采购人项目按时按量到位。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三)货物的验收 1、委托单位在收到服务单位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2、在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服务单位应负责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3、委托单位在服务单位按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服务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4、委托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3.4 其他要求

1、委托单位按季度向服务单位进行结算，集中支付相应期限内的相关费用。2、服务单位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设计、原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等事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上架、安装、调试等，由于搬运、装卸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直到委托单位验收合格止。★3、中标和定标原则：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采购项目共计分为三个标段，分别是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一）、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二）、东塘街道2025年度广告创意、图文制作等服务（包三），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定标原则：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所投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段序号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取消其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序递补，以此类推。针对上述规则，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3.5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2.人员配置要求
-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4.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合同定价方式：
- 2.付款方式：
- 3.预付款保函：
- 4.支付形式：

#### 四、合同服务期限

#### 五、服务地点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3) 是否邀请专家：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 6) 履约验收程序：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在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磋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磋商活动。

五、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原则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磋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磋商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磋商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磋商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磋商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磋商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磋商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 5.3 磋商程序

####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一、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当磋商小组停止磋商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2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方式）资格审查设置的审查方，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docx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资格审查时，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三、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五、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响应	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响应情况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应答表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负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范围和幅度；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5.3.5最后报价

一、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最低有效家数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磋商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七、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九、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磋商，重新磋商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名；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磋商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3.12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磋商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

立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0 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

####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00分 商务部分2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②服务流程安排；③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④服务质量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16分；上述内容： 1、方案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2、方案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2、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p>送货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方案（包括①文印及宣传物料业务承接；②稿件校对；③送货安排及工作流程方案；④质量问题返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方案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2、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p>	<p>12.0000</p>	<p>客观</p>	<p>项目实施方案</p>
-------------	--	----------------	-----------	---------------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值班值守制度；⑥财务管理制度；⑦承印登记，保管制度；⑧交付、销毁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8分；上述内容：1、制度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制度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2、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p>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设备保障；④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可操作性强，阐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12分；上述内容：1、方案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2、方案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2、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p>	1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合理化建议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切实可行、优秀完整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p>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评审	 <p>经营业绩</p>	<p>1、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提供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10分为止。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2、针对上述经营业绩提供合同签约单位或政府采购项目单位的《客户回访评价表》，表中评价为优秀（非常满意）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计满5分为止。</p>	15.0000	客观	<p>经营业绩.docx 客户回访评价表.docx</p>

	服务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团队人员，计1分，本项目最多计5分。注：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单位在近三个月（具体是指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服务团队.docx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活动：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5 停止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5.6定标

###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定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docx

详见附件：经营业绩.docx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docx

详见附件：客户回访评价表.docx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